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509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高振凱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高振凱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05年12月1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家事公告、對帳單明細等影本為證。次查，被繼承人高振凱並無子女，其父高健文、母高陳麗敏業已死亡，胞妹高鈺茹、高鈺婷均已拋棄繼承，惟祖母即第4順序繼承人陳黃若於被繼承人105年12月11日死亡時仍尚生存，且未為繼承權

01 之拋棄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6年度司繼字第268號卷宗查
02 明無誤。雖陳黃若嗣後於109年9月18日亦已死亡，然其死亡
03 之時間既在被繼承人死亡之後，且陳黃若於繼承開始時並未
04 拋棄繼承，則被繼承人之遺產即已由陳黃若所繼承，是本件
05 被繼承人死亡時既有繼承人陳黃若，即非繼承人有無不明之
06 情形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遽為本件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，
07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9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